

有關貴府認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0條所稱適用範圍「周邊」1事

都市更新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3-03-22

內政部營建署111.12.23營署更字第1110099817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12月13日府建用一字第111394543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0條「重建計畫範圍周邊」之認定，本署業以[108年4月1日營署1080020028號函](#)釋在案，貴府函知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認定，非地方制度法規定應陳報上級機關備查之範圍，仍請秉權處理。

發布日期：2022-12-23